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李智華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及(ii)為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陳育棠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彼等之辭任即時生效。

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及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李先生及陳先生辭任獨立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十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李先生及陳先生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